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則本通告中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中的釋義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契約及協議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出售協議生效或與其有關或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給予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d)段所定義）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i) 供股（如下述(d)段所定義）；或(i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及陳健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